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392—XXXX  
代替 GB 13392—2005

##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The vehicle mark for road transportation dangerous good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外观与尺寸 .....	1
5 技术要求 .....	5
6 试验方法 .....	6
7 检验规则 .....	8
8 标志、包装和运输 .....	9
9 悬挂要求 .....	10
10 使用中的维护 .....	10
附录 A（规范性） 菱形标志牌图形 .....	11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13392—2005《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与GB 13392—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更改了分类要求（见4.1，2005年版的3.1）；
- 删除了结构与类型（见2005年版的3.2）；
- 更改了尺寸要求（见4.2，2005年版的3.3）；
- 删除了标志灯尺寸要求（见2005年版的3.3.1）；
- 增加了矩形标志牌尺寸要求（见4.2.1）；
- 更改了菱形标志牌尺寸要求（见4.2.2，2005年版的3.3.2）；
- 增加了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尺寸要求（见4.2.3）；
- 增加了高温物质标记尺寸要求（见4.2.4）；
- 删除了标志灯编号牌要求（见2005年版的3.4）；
- 删除了标志灯技术要求（见2005年版的4.1）；
- 增加了一般要求（见5.1）；
- 增加了外观质量技术要求（见5.2）；
- 增加了光度性能、色度性能、耐溶剂性能、耐盐雾性能、耐候性能、附着性能和耐明火性能技术要求（见5.3、5.4、5.7~5.11）；
- 更改了抗冲击性能技术要求（见5.5，2005年版的5.6）；
- 更改了耐高低温性能技术要求（见5.6，2005年版的5.3和5.4）；
- 增加了试样要求（见6.1）；
- 增加了测试条件（见6.2）；
- 增加了试验的一般要求（见6.3）；
- 更改了外观质量试验方法（见6.4，2005年版的5.1）；
- 删除了发光质量试验方法（见2005年版的5.2）；
- 增加了光度性能、色度性能、耐溶剂性能、耐盐雾性能、耐候性能、附着性能和耐明火性能试验方法（见6.5、6.6、6.9~6.13）；
- 更改了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见6.7，2005年版的5.5）；
- 更改了耐高低温性能试验方法（见6.8，2005年版的5.3、5.4）；
- 删除了振动试验方法（见2005年版的5.5）；
- 更改了出厂检验要求（见7.1.2，2005年版的6.1.2）；
- 更改了型式检验要求（见7.2，2005年版的6.2）；
- 增加了组批和抽样要求（见7.3）；
- 增加了判定规则（见7.4）；
- 删除了标志灯包装要求（见2005年版的7.1.1）；
- 删除了标志灯标志要求（见2005年版的7.2.1.1）；
- 删除了包装标志“易碎”要求（见2005年版的7.2.2）；
- 删除了储存要求（见2005年版的7.4）；
- 删除了标志灯悬挂要求（见2005年版的8.1）；

- 更改了标志牌悬挂要求（见9.1，2005年版的8.2）；
- 删除了标志灯、标志牌使用年限要求（见10.3，2005年版的9.3）；
- 更改了菱形标志牌图形（见附录A，2005年版的附录A）；
- 删除了标志灯安装位置（见2005年版的附录B）；
- 删除了标志牌悬挂位置（见2005年版的附录C）。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2年首次发布为GB 13392—1992，2005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分类、外观与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运输，以及产品悬挂要求和使用中的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生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681 塑料 自然日光气候老化、玻璃过滤后日光气候老化和菲涅耳镜加速日光气候老化的暴露试验方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 11806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

GB/T 18833 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JT/T 617.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JT/T 617.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托运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vehicle mark for dangerous goods

标明车辆及所载货物危险性质的数字、字母、图形标志牌或标记。

### 3.2

**悬挂** affixed

将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安装固定于车辆上规定的位置，一般可采用粘贴、螺栓或铆钉固定等方式，为便于更换也可采用插槽、翻页等安装方式。

## 4 分类、外观与尺寸

4.1 分类

4.1.1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分为标志牌、标记两种。

4.1.2 标志牌包含矩形标志牌和菱形标志牌两类，标记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和高温物质标记两类。

4.2 外观与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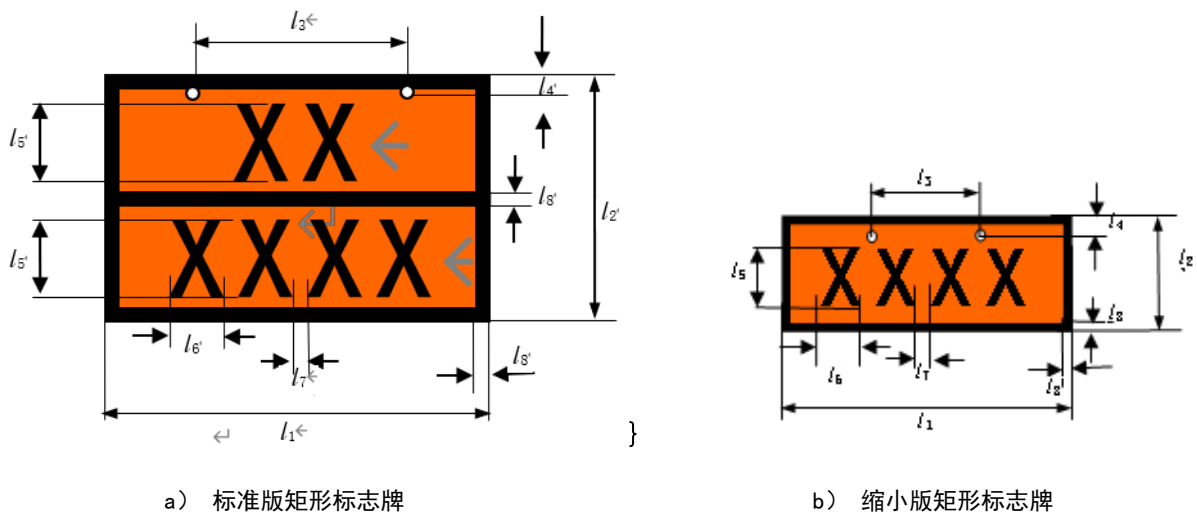
4.2.1 矩形标志牌

4.2.1.1 矩形标志牌按尺寸大小分为标准版和缩小版，形状及符号符合下列要求：

- a) 4个边应有边缘线；
- b) 标准版标志牌应在垂直方向二分之一处，以与边缘线等宽的水平线将矩形标志牌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危险性识别号或空白，危险性识别号应按 JT/T 617.5 确定；下部分为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umber，以下简称为 UN 编号）或空白，UN 编号应按 JT/T 617.3 确定；
- c) 缩小版标志牌仅显示 UN 编号；
- d) 矩形标志牌底色应为橙色，数字、字母字体应为黑体、位置居中，边缘线和数字、字母颜色应为黑色；
- e) 顶部有两个安装孔，可只标划位置，不打孔。

4.2.1.2 尺寸和厚度应符合图 1 的要求。如果车辆外廓尺寸和结构没有足够的面积，矩形标志牌可缩小至缩小版尺寸。除插槽式矩形标志牌外，其余类型矩形标志牌允许的尺寸浮动范围为±10%。矩形标志牌图例见图 1。

单位为毫米



类型	$l_1$	$l_2$	$l_3$	$l_4$	$l_5$	$l_6$	$l_7$	$l_8$	厚度
PA <sub>1</sub>	400	300	200	20	100	65	15	15	≥1.25
PA <sub>2</sub>	300	120	150	20	65	50	15	10	≥1.25

注：PA<sub>1</sub>为标准版，PA<sub>2</sub>为缩小版。

图1 矩形标志牌

说明:

$l_1$ ——矩形标志牌长;

$l_2$ ——矩形标志牌高;

$l_3$ ——两圆孔中心间距离, 圆孔半径为5mm;

$l_4$ ——圆孔中心至标志牌上边缘距离;

$l_5$ ——字体上边缘至下边缘距离;

$l_6$ ——字体左边缘至右边缘距离;

$l_7$ ——字体间距离;

$l_8$ ——字体线条、边缘线和水平线宽度。

图 1 矩形标志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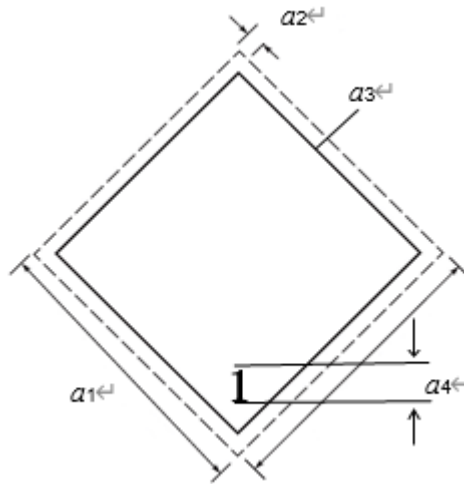
### 4.2.2 菱形标志牌

4.2.2.1 菱形标志牌按尺寸大小分为标准版和缩小版, 形状及符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形状为菱形, 4 个内角为直角, 内有一条边缘内侧线; 外侧边缘虚线根据附录 A 中图形要求, 若有则显示;
- b) 标志图形及颜色符合 GB 190 的规定, 见附录 A。

4.2.2.2 边长和厚度应符合图 2 的要求。如果车辆外廓尺寸较大、悬挂位置允许, 菱形标志牌尺寸可适当放大, 但所有要素均应与图例比例一致; 对于容量不超过  $3\text{m}^3$  的罐体以及小型集装箱, 菱形标志牌可缩小至缩小版尺寸。菱形标志牌图例见图 2。

单位为毫米



类型	代号	$a_1$	$a_2$	$a_3$	$a_4$	厚度
PB <sub>1</sub>	PB <sub>1</sub> -n	≥250	≥12.5	≥5	≥25	≥1.25
PB <sub>2</sub>	PB <sub>2</sub> -n	100	5	2	-	≥1.25

注1: PB<sub>1</sub>为标准版, PB<sub>2</sub>为缩小版;  
注2: 代号中的“n”为数字01~22, 与附录A中“序号”栏相对应。

图 2 菱形标志牌 (第 7 类除外)

说明：

$a_1$ ——菱形标志牌边长；

$a_2$ ——内外侧边缘线间距离；

$a_3$ ——内外侧边缘线线条宽度；

$a_4$ ——底部数字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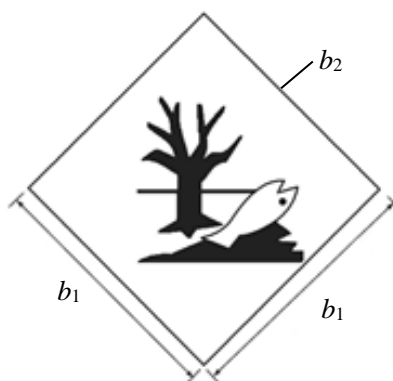
图2 菱形标志牌（第7类除外）（续）

#### 4.2.3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

4.2.3.1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形状为菱形，4个内角为直角。标记图形及颜色应符合 GB 190 的规定。

4.2.3.2 尺寸和厚度应符合图3的要求。如车辆外廓尺寸较大、悬挂位置允许，标记尺寸可适当放大，但所有要素均应与图例比例一致。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图例见图3。

单位为毫米



类型	$b_1$	$b_2$	厚度
PC	$\geq 250$	$\geq 5$	$\geq 1.25$

说明：

$b_1$ ——标记边长；

$b_2$ ——边缘线线条宽度。

图3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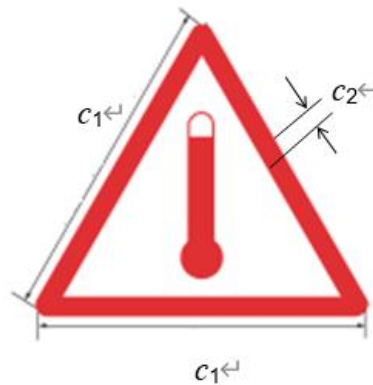
#### 4.2.4 高温物质标记

4.2.4.1 高温物质标记形状为等边三角形，3个边有实线条，3个角导圆角。标记图形及颜色应符合 GB 190 的规定。

4.2.4.2 尺寸和厚度应符合图4的要求。如车辆外廓尺寸较大、悬挂位置允许，标记尺寸可适当放大，所有要素均应与图例比例一致。高温物质标记图例见图4。



单位为毫米



类型	$c_1$	$c_2$	厚度
PD	$\geq 250$	$\geq 20$	$\geq 1.25$

说明:

 $c_1$ ——标记边长; $c_2$ ——边缘线线条宽度。

图4 高温物质标记

## 5 技术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矩形标志牌基板材质为金属。

5.1.2 菱形标志牌、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和高温物质标记基板材质为铝合金。

5.1.3 工作表面贴覆符合 GB/T 18833 要求的反光膜。

5.1.4 标志牌及标记的线条、数字、图形应采用冲压成形工艺，凸出量不小于 0.5mm，以反光材料制成数字、线条、图形。

### 5.2 外观质量

5.2.1 标志牌及标记基板应平整，表明无明显凹痕或变形。

5.2.2 标志牌及标记反光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与基板附着紧密、牢固、平整，无气泡、皱纹、颗粒杂质等明显缺陷或损伤；
- b) 冲压图形边缘清晰、反光膜无断裂；
- c) 印刷图形着色应均匀，边缘应清晰、平滑。

### 5.3 光度性能

标志牌及标记反光应均匀、清晰醒目。标志牌及标记逆反射系数值不应低于 GB/T 18833 中的相应规定。

#### 5.4 色度性能

标志牌及标记的表面色或逆反射色应符合GB/T 18833中的相应规定。

#### 5.5 抗冲击性能

抗冲击试验后，标志牌及标记在冲击点以外，不应出现裂缝、层间脱离或其他损坏。

#### 5.6 耐高低温性能

标志牌及标记耐高低温性能应适应车辆使用气候条件。耐高低温试验后，标志牌及标记不应出现裂缝、软化、剥落、皱纹、起泡、翘曲或外观不均匀等损坏。

#### 5.7 耐溶剂性能

标志牌及标记应能经受溶剂的侵蚀。耐溶剂试验后，标志牌及标记不应出现软化、皱纹、渗漏、起泡、开裂或被溶解等损坏。

#### 5.8 耐盐雾性能

标志牌及标记应能经受腐蚀性烟雾的侵蚀。耐盐雾试验后，标志牌及标记不应出现变色、渗漏、起泡或被侵蚀等损坏。

#### 5.9 耐候性能

自然暴露或人工加速老化试验后：

- a) 标志牌及标记应无裂缝、刻痕、凹陷、气泡、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等损坏；从任何一边不应出现超过 0.8mm 的收缩，也不应出现反光膜从标志底板边缘翘曲或脱离的现象；
- b) 标志牌及标记的颜色应符合 GB/T 18833 的规定；
- c) 在观测角为  $0.2^\circ$ ，入射角为  $-4^\circ$  的条件下，逆反射系数值应符合 GB/T 18833 的规定。

#### 5.10 附着性能

反光膜背胶应有足够的附着力，附着性能试验后，在5min后的剥离长度不应大于20mm。

#### 5.11 耐明火性能

矩形标志牌放在大火中烧15min后危险性识别号、UN编号应清晰可见。

### 6 试验方法

#### 6.1 试样

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办法之一制备试样：

- a) 选取已制成的标志牌或标记，截取相应尺寸作为试样；
- b) 使用所需原材料，按 5.1 要求制成试样。

#### 6.2 测试条件

测试前，试样应在温度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10\%$  的环境中放置24h，然后进行各种测试工作。测试工作宜在温度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10\%$  的环境中进行。

### 6.3 一般要求

在照度大于150lx的白天环境中，采用目测检视标志牌及标记的结构组成，采用精度及量程满足测量要求的长度工具测量冲压尺寸等。

### 6.4 外观质量

在照度大于150lx的白天环境中，采用目测检视标志牌及标记的外观缺陷，采用精度及量程满足测量要求的长度工具测量外廓、板厚、字符等。

### 6.5 光度性能

制取150mm×150mm的单色标志板面试样，或直接在需进行测试的标志板面上，按照GB/T 18833的方法进行测试。

### 6.6 色度性能

制取150mm×150mm的单色标志板面试样，或直接在需进行测试的标志板面上，按照GB/T 18833的方法进行测试。

### 6.7 抗冲击性能

将150mm×150mm的试样标志板面朝上，或直接在需进行测试的标志板面上，按照GB/T 18833的方法进行测试。

### 6.8 耐高低温性能

将150mm×150mm的试样放入试验箱内，开动冷源，将箱内温度逐渐降至 $-40^{\circ}\text{C}\pm 3^{\circ}\text{C}$ ，使试样在该温度下保持72h，关闭电源，使试验箱自然升至室温后，再将试验箱升温至 $70^{\circ}\text{C}\pm 3^{\circ}\text{C}$ ，并在该温度下保持24h，关闭电源，使试验箱自然冷却至室温，取出试样，在标准测试条件下放置2h后，检查其表面的变化。

### 6.9 耐溶剂性能

将25mm×150mm的试样分别浸没在表1所示的溶剂中，到规定的时间后取出，室温下在通风橱内干燥，检查其表面变化。

表1 溶剂试验

溶剂	浸渍时间 min	备注
汽油	10	标准车用汽油
乙醇	1	—

### 6.10 耐盐

### 雾性能

按GB/T 10125，把化学纯的氯化钠溶于蒸馏水，配制成 $5.0\%\pm 0.1\%$ （质量比）的盐溶液（pH值在6.5~7.2之间），使该盐溶液在盐雾试验箱内连续雾化，箱内温度保持 $35^{\circ}\text{C}\pm 2^{\circ}\text{C}$ 。

将150mm×150mm的试样放入试验箱内，其受试面与垂直方向成 $30^{\circ}$ 角，相邻两样板保持一定的间隙，行间距不少于75mm，试样在盐雾空间连续暴露120h。试验结束后，用清水洗掉试样表面的盐沉积物，然后置于标准环境条件下恢复2h，对试样进行全面检查。

## 6.11 耐候性能

### 6.11.1 自然暴露试验

按照GB/T 3681, 将尺寸为150mm×250mm的试样安装在至少高于地面0.8m的暴晒架面上, 面朝正南方, 与水平面呈当地的纬度角或 $45^{\circ} \pm 1^{\circ}$ 。试样表面不应被其他物体遮挡阳光, 不得积水。暴露地点的选择尽可能近似实际使用环境或代表某一气候类型最严酷的地方。

试样开始暴晒后, 每1个月做次表面检查, 半年后, 每3个月检查1次。反光膜达到GB/T 18833规定的暴晒期限, 进行最终检查, 并进行有关性能测试。

### 6.11.2 人工加速老化试验

试样尺寸可根据试验箱要求来选定, 一般为65mm×142mm, 按照GB/T 18833的方法进行测试。

## 6.12 附着性能

裁取200mm×25mm的反光膜, 将反光膜粘贴到标志地板上制成附着性能试样, 标志底板尺寸为200mm×50mm, 按照GB/T 18833的方法进行测试。

## 6.13 耐明火性能

测试工作宜在温度 $2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10\%$ 的环境中进行。

按5.2.1要求, 制取150mm×200mm的试样。打开燃气装置, 用热电偶测试并调节火焰温度至 $900^{\circ}\text{C} \pm 9^{\circ}\text{C}$ 。

在试样上设置2个温度传感器, 分别位于对角线两端; 用夹具夹住试样一角, 将试样完全置于火焰内, 待温度维持在 $900^{\circ}\text{C} \pm 9^{\circ}\text{C}$ 稳定, 开始计时15min。

计时结束, 从火焰中取出样品, 待样品自然冷却至室温后, 目视检查试样外观。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出厂需经质量检验合格,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1.2 出厂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备注
1	一般要求	5.1	6.3	√	√	
2	外观质量	5.2	6.4	√	√	
3	光度性能	5.3	6.5	√	○	
4	色度性能	5.4	6.6	√	○	
5	抗冲击性能	5.5	6.7	√	○	
6	耐高低温性能	5.6	6.8	√	○	
7	耐溶剂性能	5.7	6.9	√	○	

表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检验项目（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备注
8	耐盐雾性能	5.8	6.10	√	○	
9	耐候性能	5.9	6.11	√	×	
10	附着性能	5.10	6.12	√	○	
11	耐明火性能	5.11	6.13	√	×	矩形牌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投入批量生产前；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的产品经历两年生产时；
- e) 停产1年或1年以上再生产时；
- f)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g) 需方或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项目见表2。

## 7.3 组批和抽样

7.3.1 用同一批原材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为一批。

7.3.2 出厂检验时，从每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样品。

7.3.3 型式检验时，随机抽取一批，再从批中随机抽取样品。

7.3.4 按照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测试项目，每项性能测试取3个样品。

## 7.4 判定规则

7.4.1 每项性能测试的3个样品都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项性能合格。对于以量值表征的项目，取其算数平均值为测试结果。

7.4.2 如有任一项目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重新抽取双倍试样，对该项指标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 8 标志、包装和运输

### 8.1 标志

#### 8.1.1 产品标志

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代号和生产编号；
- b) 制造厂名、生产日期及商标、防伪标志；
- c) 本文件归口机构指定的监制单位名称（如果有监制单位）。

### 8.1.2 包装标志

外包装件上应印有GB/T 191规定的“怕雨”、“向上”图示标志，前后两面印有产品标志，两侧面印有包装件的外形尺寸、质量、内装数量。

## 8.2 包装

8.2.1 每块标志牌用塑料薄膜封装，外包装为瓦楞纸箱，每箱装不超过 50 块。

8.2.2 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 8.3 运输

装卸时应轻装轻卸、堆码整齐；运输时应捆扎牢固，宜使用厢式车辆运输。

## 9 悬挂要求

9.1 运输危险货物（放射性危险货物除外）的车辆，悬挂标志的种类、位置和数量应符合 JT/T 617.5 的规定。

9.2 运输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标志牌的规格、样式、悬挂位置和数量应符合 GB 11806 的规定。

## 10 使用中的维护

10.1 车辆驾驶员应对使用中的车辆标志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持车辆标志的清洁和完好。

10.2 车辆在装、卸载可能导致车辆标志腐蚀、失效的危险货物后，应及时对车辆标志进行检查，必要时对车辆标志进行清洗和擦拭。

10.3 车辆标志发生破损、失效时，应及时更换。

附 录 A  
(规范性)  
菱形标志牌图形

A.1 菱形标志牌图形见表A.1。

表A.1 菱形标志牌图形




序号	名称	图形及说明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01	爆炸性物质 或物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p> <p>** 项号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 留空白。 *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 留空白。 (下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1.2 1.3</p>
02	爆炸性物质 或物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p>
03	爆炸性物质 或物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表 A.1 (续)


序号	名称	图形及说明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04	爆炸性物质 或物品	 <p>(符号：黑色，底色：橙红色)</p>	1.6
05	易燃气体	 <p>(符号：黑色，底色：正红色)</p>	2.1
06	易燃气体	 <p>(符号：白色，底色：正红色)</p>	2.1



表 A.1 (续)

序号	名称	图形及说明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07	非易燃无毒气体	 <p>(符号：黑色，底色：绿色)</p>	2.2
08	非易燃无毒气体	 <p>(符号：白色，底色：绿色)</p>	2.2
09	毒性气体	 <p>(符号：黑色，底色：白色)</p>	2.3

表 A.1 (续)

序号	名称	图形及说明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10	易燃液体	 <p>(符号：黑色，底色：正红色)</p>	3
11	易燃液体	 <p>(符号：白色，底色：正红色)</p>	3
12	易燃固体	 <p>(符号：黑色，底色：白色红条)</p>	4.1

表 A.1 (续)

序号	名称	图形及说明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13	易于自燃的物质	 <p>(符号：黑色，底色：上白下红)</p>	4.2
14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p>(符号：黑色，底色：蓝色)</p>	4.3
1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p>(符号：白色，底色：蓝色)</p>	4.3

表 A.1 (续)

序号	名称	图形及说明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16	氧化性物质	 <p>(符号：黑色，底色：柠檬黄色)</p>	5.1
17	有机过氧化物	 <p>(符号：黑色，底色：红色和柠檬黄色)</p>	5.2
18	有机过氧化物	 <p>(符号：白色，底色：红色和柠檬黄色)</p>	5.2

表 A.1 (续)





序号	名称	图形及说明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19	毒性物质	 <p>(符号：黑色，底色：白色)</p>	6.1
20	感染性物质	 <p>(符号：黑色，底色：白色)</p>	6.2
21	腐蚀性物质	 <p>(符号：黑色，底色：上白下黑)</p>	8

表 A.1 (续)

序号	名称	图形及说明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22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p>(符号：黑色，底色：白色)</p>	9

A.2 运输放射性危险货物车辆的标志牌图形应符合GB 11806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2] GA 36—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 [3]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ADR)
-